

政治知識

短評

祝本省運動會開幕

本月二十五日報載贛省運動會即將開幕，二千餘健兒與集某新建體育場，準備大顯身手，消息傳來，不出一般學校青年，喜形於色，即其他各界人士，亦願為之感奮！

考體育為教育主要學科，不但可鍛鍊身心，亦足以陶治舉體觀念，而在此抗建大業齊頭並進時代，國民健康尤屬重要，蓋無強健之體魄，不但無以抗戰，且無以推進建國事業，此乃不易之理。吾國自有學校教育以來，對體育

事業之提倡，不遺餘力，惟國人對體育意義之認識尚感不足，其障礙約有兩端：第一，體育事業成爲少數嗜好運動青年之專業，而其他社會人士則漠然視之；第二，我國本係貧弱國家，而國內人士所倡導之運動方式，多從歐美資本制社會抄襲而來，故青年在求學時代，固頗注意運動，但一旦脫離學校則置之腦後，蓋社會環境不許可此種貴族式之體育設備也。故今日欲言體育普遍化，首須糾正上述畸形狀態。學校與社會均須鼓勵青年普遍參加運動，更須提倡平民化之運動方式，其最理想之方式，即以趣味化之集體勞動代替消費式的運動。如集體打獵，集體種菜種花，砍柴競賽，工程競賽之類，此種勞動不但可以增進健康與羣育，抑且爲抗建事業所必須。筆者於慶祝本省運動會開幕之餘，願抒所見，以供提倡體育者之參考。（湘雨）

第一卷第九期

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五日

目	要
三民主義與法律大眾化.....許運翥	論「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王維顯
論民眾組織與訓練.....黃元起	國社黨(下).....周廷燦
印度的救星尼赫魯.....朱慕唐	法律顧問.....許鵬飛

全國節儲成績可觀

本月十六日報載全國節儲運動，總數已達三萬萬元，即游擊省區，在極端艱苦環境之下，亦踴躍參加，如山西一省，敵兵竄擾，幾無安土，亦有二十萬元的節儲成績，吾人目擊此種紀錄，當更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心。考國家戰時需要節約，近年參戰國家，絕無例外，而我國之節約儲蓄運動，不但為抗戰所切要，尤有其他特殊意義，筆者於興奮之餘，願略抒蕪見如下：

此次我國節儲運動有如此成績，蓋由節儲本身含有利國利己，而又輕而易舉之各種優點。若就抗戰建國之需要言之，尤有重大意義存焉。個人節約而不投放於生產部門，其意義乃消極的，個人既不能以本生息，而國家亦無法擴大建國工作，而節約儲蓄，不但可增進個人財產，抑且足以擴大生產事業。生產事業之推進，既可滿足抗戰之切要，又因社會游資轉移於生產部門，囤積居奇之現象自行減少，造成自然抑平物價之趨勢，國家財政因生產發展而充裕，而多數消費者亦可減輕生活負擔，對抗戰建國之貢獻，不言而喻。尚望社會各界人士，懷於一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之一古訓，及一利己利國之精義，繼續努力，則抗戰建國之光明前途，當可拭目而待矣！（冰）

得不償失的侵略戰爭

遠東經濟專家亞勒斯氏之論云：在本年四月五

日的密勒氏評論報上發表論文一篇，題為「日本對佔領區的開發工作比德國更成功」。他指出德日兩國對其佔領區域的開發方式不同，德國的方式是維持其佔領區域或附庸國家的原有經濟機構與金融系統，更以合法的採買與借款方式獲取戰爭所需的資源與戰費，其軍費也沒有完全轉嫁到被佔領區域的人民身上；（就是大部分由德國人民負擔）反之，日本則不然，他卻採取「殺雞求卵」的方式，破壞中國淪陷區的經濟機構，而且由在華的軍人，直接作軍事的掠奪。其結果，日本雖然佔領了「偽滿」十年，東北各省被日本掠奪的資源與物力，實際上不能償付日本「偽滿」所吞沒的資金，東京政府每年要為對華戰費籌措六十萬萬日元，這巨大的款額均由日本本國的人民負擔，（參看約翰塔寧著：當日本作戰的時候），但德國的情形呢？據亞氏估計德國將來為了負擔這龐大的戰費，也是得不償失的，據海通社柏林電：本月十三日德國財長萊因哈德氏發表談話，略謂：「故本財政年度內可供戰費者，至少當有三十六至三十七兆兆馬克，再加以各佔領區所應付的佔領區費用，則可達四十兆兆馬克，可敷經常費之半，餘則悉賴公債。……現稅收日增，雖國債已達九十兆兆馬克，亦不足慮。蓋只須兩年之時間即可彌補此數」云云。又據大公報社評：德國的財政中估計，由國社黨當政到現在八年之間，人民負擔達九百五十二萬萬馬克，增加了十五倍之多。但這是直接負擔，此外，還有上述的國債增加到九百萬萬馬克，德國自第一次大戰後，一向是債務國，富裕的英國抗戰到了去年年底已承認財政上沒有辦法，要求美國援助，何況一向是「無」的國家的德國和日本呢？（起）

專 論

三民主義與法律大眾化

許 連 齋

大家知道三民主義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民有民享與民治的國家；從建國程序來說，政治建設分爲軍政訓政與憲政三個時期，總理把軍政時期稱爲「軍法之治」，訓政時期稱爲「約法之治」，而將憲政時期稱爲「憲法之治」，無論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抑或憲法之治，其根本的立腳點均爲「法治」，可見實現法治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先決條件。雖然在訓政時期內國民黨代行政權，法律之制訂屬於國民黨的最高權力機關，人民未具制訂法律的權力，但其訓政的目的，即在養成人民創制法律的能力，訓練人民了解法律與執行法律的能力；否則名爲民主國家，實則不免重蹈過去軍閥弁髦法律或近代歐美虛僞民主政治的覆轍，所以，奉行三民主義，決不可忽視法律大眾化的問題。

其次，民權主義的政治和歐美民主政治不同之點，即後者雖屬法治，但其法治所依存的法律不是大眾化的法律，而前者不但要求法治，而且要求大眾化的法律。何以言之？因爲歐美的社會是資本制的社會，其所制訂的法律，因爲財產、身份以及居住各種條件的限制，結果只有少數的有產者有制訂法律的機會，法律的內容更以發展資本制與保護少數人的特殊利益爲內容，所以這種法律不是大眾化的；反之，民權主義的政治，依據建國大綱的規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則沒有任何財產與性別階級等的限制，其所制訂之法律內容，乃能適合「全民」的要求，執行法律的人也屬於參加國民革命的全體人民。所以民權主義的政治和歐美的民生政治，根本不同的。

再從民權主義之政權運用來看，選舉權是間接民權，而罷免、複決、創制三種權力，則屬於直接民權，選舉權

是普選的，已如上述；而選舉權可以撤回不能代表民意忠實執行法律的民代表，復決權與創制權，既可以修改不合人民需要的法律，且可直接創制有利於人民的法律。間接民權可以選擇忠實執行法律的「公僕」，而直接民權更可以督促「公僕」維護大眾在法律上的權益，並創制或修改法律，以保證法律大眾化的要求。所以從民權主義之法制本身立論，其主張法律大眾化，亦無疑義。

過去中國各朝代都有法律的頒訂，如魏李悝的法經六篇，漢之約法，唐之六典，遼之重熙條例，元之至元新格，明之大明律，以及清之會典，那一代的君主不在即位之初即修訂法律呢？不過，專制時代的法律，不但在法律之外，再輔以「術治」或「禮治」，實際上「人治」的成分居多；而且制訂法律的人，是少數欽定的知法官僚，法律之內容更以適應「專制」制度為條件，不能代表大眾的利益，大眾對這種法律自然也有作可怖的枷鎖，如何能夠熱烈擁護呢？所以過去中國人民漠視法律，沒有守法的精神，不是無因的。現在既要奉行「民主主義」，我們不但不要「術治」，而且要澈頭澈尾的實行法治——即法律之大眾化。

法律大眾化之意義，既如上述，茲再進而討論法律大眾化的本身問題。法律要達到大眾化的目的，依筆者淺見，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第一，法律的製訂是大眾參加的，第二，法律的內容是代表大眾的利益，第三，法律的執行是大眾的力量。第一個問題，國家根本法律的製訂現在是屬於中國國民黨，但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民國二十八年九月頒佈），以後政府的中心任務就要領導人民推進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各項特殊法律則由地方人民製訂，在推行新縣制的過程中，政府自應以全力領導人民運用政權使地方全體人民均有參加地方法律製訂之機會，即製訂法律之機會均等，將來實施憲政之日，召集全國國民會議，代表由全民中產生，也是全民間接製訂國家根本法律。第二個問題，法律的內容是代表大眾的利益，現在中央及各級政府自然是本着這個目標努力，而在推行新縣制的目前，參加製造地方法律的民代表以及處在領導地位的政府，更應本此方針，特別努力。最後，第三個問題，也是最重要的問題。由於中國歷代所頒佈的法律不能代表大眾的利益，所以大眾漠視法律，由少數富權者操縱法律，使法律變成了人民的枷鎖，現在我們既要實現民有民享民治的政治，那我們必須使民衆了解法律，並積極執行法律，以糾正人民對法律的錯誤觀念，這種使民衆了解法律的工作，應該是我們執行政令的公務人員的切要任務，「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工作方式，是過去專制時代的愚民政策，是消極性的「治術」，政府的官吏下一道命令並不難，難的地方，就是貫徹政令，實現政令。如能使民衆了解法律，知道法律是代表自己切身的利益，從而激發

守法的精神，政令之貫徹自應事半功倍。不但如此：我們還要知道，民衆不僅遵守法律還不夠，應該進一步的動員民衆來實現法律即把法律變成大衆的要求。民衆知道政令是代表自己與民族的利益，而澈底執行政令又是爲了自己切身的需要，從而千萬萬的動員起來，那麼，「衆志成城」，「衆沙成塔」，什麼樣的抗戰建國的艱巨工作担負不起呢！因此，用大衆力量來執行法律，是抗建大業最重要的關鍵。

總上所述，可知法律大衆化是實現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根本條件，法律的制訂與內容固須以大衆的利益爲前提，而執行法律，若忽視大衆的力量，則法律便成了具文，民權主義就無從實現。總裁在「認識時代——何謂科學的羣衆時代」的訓詞中說：「我們做人，一定要作一個『羣衆的人』，我們辦事也一定要『爲羣衆』，『合羣力』來辦事，我們一切的生活與行動，都不能離開集體和羣衆，離開了集體與羣衆，就沒有意義，沒有價值，更不會有什麼成功。……我們的行動離不了羣衆運動，而且我們應該以增進集體生活，發展羣衆力量，爲我們團結全國同胞，改造國家社會唯一的致力途徑」。一切生活應該如此，法律生活尤應如此，三民主義是爲大衆的，三民主義的法律自然也祇有大衆化之後才能完成其任務。

論「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王維顯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款，明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此其所謂「縣爲地方自治單位」者，究應作何解釋？其立法精神果安在乎？兩年以來，探討新縣制之論文雖已汗牛充棟，而對於此一問題，似猶未能闡精析微，了無遺蘊。爰就管見所及，補陳數義，以博時賢之指正。

本題之主要疑義，似有兩點：一，何謂地方自治單位？二，何故必以縣爲地方自治單位？此兩問題苟能得到明確之解答，則「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之真諦，庶亦可迎刃而解。請分論之：

一、何謂地方自治單位？

吾人欲探討「地方自治單位」之意義，首須明瞭「地方」「地方自治」以及「單位」等詞類本身所具有之屬性

。所謂「地方」者，係屬與「中央」相對待之名詞；「地方自治」者，乃用以與「國家行政」相區別之術語；至於「單位」一詞，其本身並不含有「唯一無二」之意義。蓋凡屬確定某種單位爲某一事物或某種組織之單位之時，則此種單位，必有其相對待之主體；例如「斤」爲衡輕重之單位，「尺」爲度量長短之單位，則此單位之「斤」與單位之「尺」，乃係以「衡」與「度」爲主體而言之也。在同一主體之範疇中，且只能有一種單位；否則，必將消失其作用，而違反最初設定「單位」之本旨。猶之度政，既以尺爲計算長短之單位，同時則不可並用丈或寸爲單位，以致紊亂計算長短之標準。反之，主體如變更，則其單位自亦可隨之變動，例如，設吾人以「斤」與「尺」爲主體時，則可謂「兩」爲斤之單位，「寸」爲尺之單位；設吾國度政爲主體時，則可言市尺爲中國度量長短之單位，公尺爲法國度量長短之單位，英尺爲英國度量長短之單位；又如軍隊之編制，平時多以「師」爲單位，而師之下，尙有其單位之旅，基於軍政觀點上，儘可否認旅爲軍隊之單位，却不能否認旅爲師之單位；且一至戰時，由於編制之變更，「師」又可列爲「軍」之單位矣。故所謂單位者，其本身詞意，乃相對的，並非絕對之標準；在主體確定之場合下，則所謂「某種單位」者，誠有其固定性與單一性，然如汎言「單位」之時，則殊不能謂爲單位之內無單位，或單位之外無單位也。

政治組織亦然，所謂「地方自治單位」者，乃係以國家爲主體，站在中央之立場，而用以與「國家行政」相區別之一種行政單位也。對中央而言，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縣之外，不能有任何其他自治團體，以代替縣之地位，縣之內，亦不能有任何其他自治團體，以直接與中央發生如縣與中央間所具有之關係。同一理由，如以縣爲主體，則鄉鎮又可視爲縣之單位矣。其意義可以左圖表示之：



明乎此，吾人乃可作更進一步之探討，闡析以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之根本意旨。

二、何故必以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之規定，其作用係屬政治性的，而非法律性的；換言之，此種條文，乃所以確定政府在現階段中對於地方政治所採取之一種政策也；其意義與價值，同於憲法草案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一方面確定縣之地位，另一方面，亦即所以昭示省之地位，今後將不列爲地方之自治團體。依通常立法例言，此種規定，本屬憲法中應有之條文，惟憲草既未正式公布，現行約法所含善之政策，又復迥異其旨趣，故綱要作是規定，轉有必要。至於政府採用此種政策之基本原因，可由三方面說明之：

第一，就遠政方面言：以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乃總理夙昔一貫之主張。如在歷次演講中，有云：「當知中華民國之建設，必當以人民爲基礎，而欲以人民爲基礎，必當先行分縣自治」；又云：「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至言專制民治，則當實行分縣自治」。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亦有云，「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建國大綱第十八款，認定「縣爲地方自治之單位」。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亦言「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抗戰以來，中央歷次訂定之重要法規，凡屬政治設施，亦率以貫徹總理此種主張爲職志；例如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款之規定云：「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治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即一顯明之例證也。

第二，就實際需要方面言：單位之爲用，乃所以便於層級遞進與統理，以發揮其主體上之應用價值。如量長短之單位，定爲「尺」者，以一尺之長度，正合乎社會需要故也；倘以「丈」爲單位，則嫌過長，而不適於社會通常之要求；如以「寸」爲單位，則又嫌過短，零星繁瑣，不便計算，且反足以增加社會之紛擾，故以尺之長度，最爲適用，尺再分而爲寸，於是長度之計算，乃益可便利，益可靈活。政治組織之單位，其理亦同。

地方自治單位，既係以國家爲主體，受中央之指導監督，則此種單位，自不宜於過多，不過多，始克便利監督指導，收行政上之實際效益。同時，地方自治之根本用意，乃在於澈底發動民力，以促進政治之迅速進步，故國家分授一部份治權於地方自治團體，使本地方之人辦本地方之事，以求更足以因應社會環境，更足以滿足人民需要。因是，地方自治單位復不可過大，不過大，則風土人情始可不致太相懸殊，不太懸殊，地方自治方易推行盡利；然亦不宜過小，不過小，則可籌得充足之人力財力，人財兩不匱乏，地方建設事業，乃可有長足之進展。執此需要以衡我國之政治區劃，省區域既嫌過大，難期發揮人民自治之真實效益，鄉鎮區域復嫌過小，非惟力不足以負荷發展

地方事業之艱鉅工作，且全國鄉鎮幾達九萬之多，事實上亦不使於統屬監督；故就需要而言，地方自治單位，實亦非縣莫屬之勢。

最後，更就政制沿革方面言：省與鄉鎮，在我國政制史上雖亦有悠久之歷史，然鄉鎮制度，基礎尚極薄弱，猶未形成一堅固之自然單位，省則因地域遼闊，交通不便，人民由於習俗之疏隔，心理上亦遂不感到關係之密切。惟有縣制，起源既遠在三代之季，以縣為本籍之制，且相沿已久，人民之鄉土觀念既極濃厚，而政治組織，社會風習，經濟關係，以及民間宗族親朋之結合等等，殆莫不演而為一不可或分之自然單位；今從而以法律承認之，要無非順應已成之習俗，適應固有之傳統而已。

論民衆組織與訓練

黃元起

民衆組織問題，在抗戰初期曾經有熱烈的討論，今天再提起這個問題，似乎有些過時的感覺。其實不然，在過去所討論的成績，今天還許在實際工作中沒有全部運用牠，而且由於工作本身的發展及其所生的新問題，却又有提出討論的必要。所以作者不嫌過時，又提起這個問題來。

民衆組織與訓練之發生問題，大部分由於組織工作者沒有認清組織工作的根本任務。國父在民族主義第五講中說，我們只有家族和宗族團體而沒有民族團體，只有家族和宗族觀念而沒有國家觀念，希望我們能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國民黨臨大會宣言中又說，抗戰之勝利不備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要發揚民力就要使中國人民有民族觀念與民族團體，這就是民衆組織的根本任務。有些人認不清這個根本任務，以為組織民衆常會發生枝節的麻煩問題，倒不如由公務人員或參加抗戰工作者一手包辦的好，時間既經濟，推動工作又單純；又有些人認不清民衆的力量，總覺得發掘民衆的力量困難，民衆又沒有知識，不能做什麼事，這種說法也是逃避責任的觀念。實際上動員民衆是抗戰建國的根本問題。我們不必說，抗戰以來，民衆協助軍隊作戰的光榮史蹟，就是擊最近推行新縣制的工作來說，一般人總說新縣制的困難是人力財力不夠，如果民衆組織工作能夠深入，這問題不是不能解決的。民衆能夠捐棄個人發財的觀念（即家族觀念）社會游資就能夠轉移到生產里去，大家視國事如家事，出力出錢，地方遺產必能大量開展，財力問題何愁不能解決！民衆團體能大量組織起來，每保每鄉的人民都能將全部餘力替地

方辦事，地方自治工作何愁沒有人力？也不至使僅占國民少數的公務人員朝夕辛勤，手忙足亂，最少在消極方面少數的不肖官吏總不敢對民衆施其囁語手段罷！這些問題就是要使民衆由家族觀念擴充至國族觀念，由家族組織擴大爲社會組織與國族組織而已。如果要等到有了錢才辦事，那麼像我們這樣次殖民地的國家，怎樣能夠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呢？

民衆組訓的根本任務，我們已有認識，現在再談組織與訓練的本身問題。第一，民衆組織和編制不同，編制是被動的，而組織却是自發自動的，自發自動的組織有信仰有熱情，其組織力量便大，而領導民衆的人，更不是叫民衆被動的服從，而應該使他們有自覺的遵守紀律的精神。被動的編制，雖然形式上好，可是在實際上力量有限，從事民衆組訓工作者，首須注意此點。第二，訓練的內容包括宣傳與教育，宣傳是情感的鼓勵，教育却是加深理智的信仰。單有情感而缺乏理智，則不免流於盲目的衝動；單有理智信仰而無情感的推動，亦不能產生偉大的行動力量，所以從情感的發動到理智的信仰，宣傳與教育兩者都是不可缺少的。

在組織與訓練的過程當中，民衆的合理自由應該尊重嗎？國民黨臨全大會的宣言中也曾告訴我們：『自由與組織似相反而實相成。』自覺自動的組織決不可撇開組織分子之個人的自由；不過個人的自由必須以組織爲根據，即個人要在訓練中求合理的自由；組織也只能在合理的自由中求力量。無論那一界的民衆本身都有自己的困難與需要，組織只有設法解決他們的困難與需要，他們對組織才能發生興趣與信仰；訓練也必須使他們爭取合理的自由，滿足自己的需要，民衆對這個訓練才能熱烈的接受。所以在組織與訓練工作推進之中，決不可忽視民衆的合理自由與利益；否則民衆對組訓工作只是被動的敷衍而已，談不到實效。譬如逃避兵役，固然由於人民的落後意識，但不肯兵役工作人員之舞弊，也是重要原因，我們應發動有組織的民衆爭取兵役法上規定的合法權益，民衆才了解兵役法，也增強民衆對組織力量的信仰。

但是，訓練與組織應該孰先孰後呢？對這個問題，過去曾有人辯論過。照通常的做法，組織爲先，訓練爲後，所以叫做「組訓」。其實這是一種機械的看法。一定要等到組織以後才訓練，那麼沒有組織便不訓練，組織沒有完成也不訓練；一定要訓練以後才組織，那麼無訓練的民衆便不組織，訓練沒有完成也不組織。兩者都是時間與精力的浪費，也應當糾正的。譬如，夏季晚上鄉村里常有許多無組織的民衆，數十數百的聽說書，這不是很好的訓練機會嗎？我們應該訓練說書的人，報告抗戰的故事，教育抗建的知識，這個機會我們不應該放棄的。又譬如許多已經

組織的民衆，如果不經常領導其工作，使組織發生行動的力量，則羣衆一天天對組織冷淡，信仰亦不免動搖，訓練的前功必然盡棄。所以，組織與訓練必須靈活而推動，以訓練促進組織的團結，以組織增加訓練的實效，兩者決不可脫節，亦不可分其先後。

最近，有一個從事民衆組訓工作的青年，曾經向作者提出一個問題：民衆組訓之後，應該怎樣辦呢？他提出這個問題，固然因為民衆的抗建工作沒有充分開展的緣故，但主要的，却因為一般人把民衆組訓與抗建工作看作兩個事。所以，民衆組訓工作決不可脫離抗建工作，撤開了抗建工作，一切組訓工作都要落空。一切從事民衆運動的人，應該有計劃地把組訓過的民衆配置到抗建工作各部門去；才不會浪費時間與精力；否則政府籌措大體的訓練經費，而組訓過的民衆又不能為國家增產抗建力量，豈不貽誤近浪費？譬如，目前我們需要增加戰時生產，這是比什麼都重要的事情，我們組訓民衆應該針對這個大問題，教他們在各地開闢池塘，利用水利，就可以防旱防災，那麼，更必須發動他們在農閒的時候，協力開闢池塘，改進水利，這不是很合理需要的事情嗎？否則一方面宣傳增加生產的重要，同時又花費了許多經費來組訓民衆，而民衆問在家里，田園過旱不是一樣的枯槁嗎？舉一反三，這種例子是很多的。

現在又有些人說，政府的法令都是很好的，但一到不肖公務人員的手裏，就會變了質，這是很對的。這問題在那裏呢？就是沒有把法令變成民衆的要求，這也是屬於組訓民衆的問題。本來政府法令是根據民族民衆的需要而來的。問題就因為許多民衆不了解法令的意義，也不會運用組訓的力量來保護自己的合法的自由。我們在民衆組訓的過程中，應該將法令作為重要的訓練資料，不但解釋法令，而且要發動民衆實現法令，而是一法令變成民衆自己的要求。譬如八中全會通過了戰時三年建設計劃，這是劃時代的文獻，也是今後一年的抗建大業的方針，我們民衆組訓工作者，更應該發動大規模的宣傳教育的工作，使民衆了解這個計劃與切身利益的關係，從而在行動上忠實實現它，因為「議案只是勝利的願望，不是勝利的本身，」民衆了解這個計劃，就是執行這個計劃的力量啊！

民衆組訓工作是艱苦的，各地情形特殊，做起來自然困難更多，作者對艱苦的民衆運動領導者，切表同情；但「革命基礎建築在高深的學問之上」，了解原理與原則，自能使工作發生事半功倍的實效。上面所說的雖然是一些原則，但對實際問題的處理，仍不失為參考資料。

政治學術講座

國社黨 (下)

周廷境

四、國社黨的綱領

德國國社黨的綱領，自從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慕尼黑宣布了以後，一直就沒有多大變更過。當時制定的人雖稱爲暫時的綱領，但因黨內各種勢力，發生了競爭，希特勒便於一九二六年宣布，這個暫時的綱領是不變動的。全部綱領共有二十五條，其大意乃是一個汎日耳曼主義的綱領，其全文如下：

德國國家社會主義「黨」不能更改的政綱

(一)吾人基於民族自決權利，期望團結所有的日耳曼人，建立一個「大日耳曼國」。

(二)吾人要求日耳曼民族享受與其他各國同等的權利；因此吾人要求廢除凡爾賽條約及聖日耳曼條約。

(三)吾人要求領土和殖民地，以培養我民族並移殖我

過剩人口。

(四)僅德國人始有德國的公民權；得爲德國國民者，須有日耳曼民族的血統。因此猶太人無德國的公民權。

(五)無德國公民權者，僅得以外僑的資格居住於德國，且須受管理外僑之法定待遇。

(六)僅德國的公民，始有參與國家立法，行政之權利，因此，凡德國一切自治機關的官吏，均須由德國公民充任之。

吾人反對不顧性質和能力，僅以黨派的利益，濫委官吏的現行政治制度。

(七)吾人主張國家應以「爲國民謀生計，福利」爲第一要務。如國家不能扶養其全體人民時，則須驅逐外僑（非德國公民）出境。

(八)非德國公民，今後不得移住德國境內。吾人主張

，凡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以後，移住德境的非德公民，須即時退出國境。

(九) 凡為德國公民者，皆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十) 凡為德國公民者，應以勞心或勞力為第一義務。但各個人的行動，不得違反公眾的利益。應於不危害全體範圍內，為公眾的利益而活動。

(十一) 吾人主張廢除不勞而獲及「利息」的制度。

(十二) 戰時全體國民，於生命財產上須受莫大的犧牲，然尚有於戰時致富者，此種致富顯由剝削而得。因此，吾人主張完全沒收戰時獲得的一切財富。

(十三) 吾人主張將一切組織為大公司（托辣斯）的企業收歸國有。

(十四) 吾人主張適當分配大企業中獲得的利潤。

(十五) 吾人主張創辦大規模養老制度。

(十六) 吾人主張建立並維護健全的中等階級，收大商店為國有，以低廉的價格貸款與小企業家；當各級政府購買物品之際，應審慎地顧到小企業者的地位。

(十七) 吾人主張以國民的需要為標準，制定土地法。為公眾利益起見，得無代價沒收土地。吾人並主張對於土地不得徵稅，且禁止土地的一切抄機買賣。

(十八) 吾人主張凡危害公安，破壞公眾福利的好商及高利貸者，皆為罪犯，應處極刑。

(十九) 吾人主張助長唯物思想的羅馬法，應代以德國

的「習慣法」；並徹底打擊提倡唯物思想的馬克思主義。

(二十) 吾人主張，凡有能力而又勤勉的德國人，應受高等教育；為使他們居於領導地位起見，應根本改革德國的教育制度。一切教育方針，須適合實際生活的需要，即以養成國家觀念為其第一目的。吾人並主張凡貧苦子弟而具有大志者，不論其身分，或職業如何，國家須供給其受教育的費用。

(二十一) 為增進國民的健康起見，國家須保護產母和幼兒。禁止僱用未成年的童工。以法律規定體操和運動的義務。獎勵競技，扶助一切的青年體育團體。

(二十二) 吾人主張廢除職業化的軍隊，即備兵制，代以普通的徵兵制。

(二十三) 吾人主張以法律的力量，肅清政治上的虛構和新聞界的謠言；吾人認為在德國發行的報紙，須遵守下列的條件：

(甲) 凡德文的報紙，須完全以日耳曼人為主宰及記者。

(乙) 非日耳曼人的報紙，發行時須得政府明文許可，且不得以德文印刷。

(丙) 非日耳曼人，不得對德文報紙作經濟上的援助或干預，更不得以何方法支配之。違者不但封禁其報紙，且須即將其逐出國外。違反公眾利益的報紙亦須加以禁止。

凡此種種，皆須以法律明文規定。吾人並主張以法律的力量，肅清給我國民生活以破壞的影響的文藝。

(二十四)吾人主張，在不危害國家的生存，或違反我日耳曼民族的道德精神的範圍以內，准許國內一切宗教的信仰自由。本黨不為一定的宗教所囚；或積極主張信仰基督教。但吾人極端反對猶太教的唯物思想。吾人深信唯有先公益而後私利的原則，始能使我國民進入永恒的存在的。

(二十五)為實現上述各項起見，吾人主張設立如下的各種機關：

(甲)建立鞏固的全國中央行政機關。

(乙)建立由全國組織而成的中央行政會議；

(丙)確立以職業為本的議會制度。

本黨為實現以上的綱領，雖犧牲生命，亦所不辭！分析以上廿五條綱領，我們很清楚地知道，綱領的第一二條先表明了該黨外交政策的主張，第四條至第八條完全是帶着反猶太主義的意味。第九條是說明凡是德國的公民都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從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以及第十七條各點，乃為綱領的社會主義部份；第十五條是綱領之關於「社會」的一點；十六條可說是綱領的中心。第二十三條為宣傳的綱領，第二十四條說明黨為非宗教的性質，同時又強定了黨之經濟的倫理觀，最末一

條是說，為了要實行上面的綱領，便一定要建立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權。

綜觀上述綱領，其內容充滿着狹隘的「大日耳曼」的國家思想，而反對外族的侵略，然自被侵略者一旦躍為侵略者之後，即在納粹得勢之今日，不知聰明的獨裁者會不會想到這個綱領有無修改的必要呢！

尾語

國社黨的起源，發展，組織，領袖與綱領上面已簡單的說過了。這裏作者個人對赫斯奔英是否影響於國社黨的問題提出兩點粗淺的意見，用以作本文的結束。

第一，如果赫斯的奔英不是負着和英攻俄的詭計，而算出於赫斯一人的意思，則在兩國戰爭趨於緊張之際，身為政黨領袖，竟突然投奔敵國的腹地，這不是表明了國社黨內部組織的不健全，希特勒之領略無方，就是表示一部份德國人對國社黨的不滿，其影響於國社黨的威信與聲譽，給予德國人民心理上之打擊，實至深且鉅。

第二，相反地，國社黨的失利却是英國的得利。赫斯的奔英不獨使英國人感到異常興奮，同時更可以增加他們抗敵的決心，從另一方面去看，是削弱了國社黨侵略的力量。

政治名人介紹

印度的救星尼赫魯

F. Gunther 作
朱慕唐譯

捷華赫拉爾尼赫魯(Gawaharjal Nehru)是現世最有魄力的人之一。如今，字眾望的甘地年逾古稀，精力衰微，尼赫魯顯已成爲印度民族革命運動中的主腦人物，差不多三萬五千萬的印度民衆對英帝國的態度都聽他的言論而定。

英帝國現在歐洲爲保衛民主政治而戰，却否認印度有建立民主政制之自由。

尼赫魯是一個貴族，是豪富顯赫的迦許米里婆羅門(Kashmiri Brahmins)家族之子；備歷到美國來說，那就等於勞威爾或羅斯福家族之子。他自幼深受英國文化的薰育，的確，現在他家許多方面似乎頗帶點英國人的氣味。他早年受教於一個英國的家庭教師；後來到英國求學，劍橋大學給他的影響遠過於他幼年時所受印度文化的渲染。如今他講印度斯坦的方言反有些括屈

贅牙，而英語會話與寫作之流暢罕有能出其右者。

要瞭解尼赫魯，我們得先對印度的情景有些概念——那是一個五分之一人類所居住的光怪陸離的大半島；印度土王奢華賽人主，而窮苦却使一般貧賤人的頭腦滯鈍如岩石；在班納斯(Benares)火葬柴堆上冒出燒爛了的死屍的臭味，而在的里(Dahri)却古墓森森自有一派莊嚴謐靜之美；在社會上回教徒與印度教徒形成勢不兩立的局面；那兒亦產生了幾位極高貴的學者如太戈爾、蒲斯，但隨處皆有十一二歲便做媽媽的早婚孩子；有着一個歷史上傳統的光榮文化，但同時亦有看到牛糞也要磕頭的宗教儀式。

尼赫魯痛恨他本國帶有中古色彩的傳統文化，他抱最大決心要去改革印度落伍的風俗而伸她躋於現代國家之林。他不僅在和英國人鬥爭，且須打倒本國人民根深

帝國的盲目的崇禮主義。

在政治上，尼赫魯現時不過是印度國民會議（Indian National Congress）執行委員會的一個委員，但十年來他始終擔任國民會議的祕書長，致力於健全該會之組織，而且曾榮膺該會主席三次。印度國民會議不是一種政黨，而是一個從事民族獨立運動的團體，該會雖則以印度教徒佔大多數，而其內部包含了各種不同的宗教信仰徒和政治黨派，是英屬印度境內最重要的一個政治團體。

當尼赫魯於一九一二年從英國劍橋回到印度時，剛廿二歲，便從事政治活動。他遇見了甘地，又深為阿姆里事件（Incident of Amritsar）所感動，當時英國總督狄耳（Dyer）命令他的軍隊向一羣印度平民開槍，死傷枕藉。尼赫魯繼而遊歷全印度大為祖國初次的印象所驚惶：他看到他的同胞是那樣的窮苦每天爲了八分錢的工資而辛勞終日，那樣地忍受印度教的桎梏，竟至會向牛禮拜，而對自己的同胞却避之若有所忌。尼赫魯於是像釋迦牟尼一樣地捐棄他人生的一切享受以出世的精神來解放自己的良心和解救在水深火熱中的同胞，他在寫初次訪問農民生活的文章中說：「看到了他們的悽苦生涯，我真是愛愧交集，所憂傷者就是整個印度沉淪於赤貧境地，所愧者就是自己這過着舒適逍遙的生活。」

尼赫魯遂加入了甘地的不合作運動，在一九二一年

同許多人一起慷慨被捕。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四年間他先後入獄七次，飽嘗鐵窗風味者五年又半。然而監禁生活給他運用思想的機會，發展成他的政治哲學，他堅信英國帝國主義是一個資本主義的產物，他必須打倒資本主義，所以他是一個社會主義者同時又是一個民族革命者，這就是尼赫魯政治思想的中心。

尼赫魯與他父親間的關係是一個奇異的心理學上的課題。尼赫魯是一個感覺異常敏銳的人；而他父親是一個詭奇癖好自尊自傲的人，他是一個有錢有勢的律師，頗受英國朋友的尊重，所以起初頗爲其子的強烈的民族主義所苦。但慢慢地，爲他兒子堅定的信仰所感動。一天晚上，尼赫魯發見他的父親睡在地板上，去體味他兒子的監獄生活。當一九二〇年展開不合作運動時，他不顧自己在英國人和印度人中所有的體面，猛如獅子般地去參加那個運動，結果父子兩人均鑄入獄。

在判決入獄的期間，尼赫魯漸變爲甘地指揮時所不可或缺的助手。尼赫魯是那樣的俊美和富有吸引力，爲印度幾百萬民衆所熟識，遠至阿薩密森林區近至孟買南部的工業區的民衆都聽過他的演講，他們喚他做「印度中部之主」。在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間他在二十二個月內遊歷了一一〇、〇〇〇英里，每天演講數次，他曾在二星期內演講達一百零五次之多。然而他顯然又不是一個最能爭取羣衆的人，他不很信任人與人間的關係

，厭惡鼓吹和煽動，尤痛恨剝削、殘忍，以及一些假借上帝、真理，大眾的福利等美名而行搖克自肥之實。他的謙嚴不阿和不喜獨斷的性情，時常不能使他做一個圓活的政客。但是他是一個值得讚美的組織家，對他的事業竭誠地貢獻其驚人的熱忱和精力，他的人格堅強未嘗稍有動搖。他對英國私人間毫不懷敵意，每當例假，他常啓程赴英，有許多英國人都是他很親密的朋友。

尼赫魯的私生活要比甘地正常得多，他偶而愛吸煙，沒有甘地宗教上對重食的恐懼心理，喜愛冬日運動與游泳。他所最愛好的東西，除印度而外，恐首推英國的詩歌了。他不愛錢，把所有的家財都獻給追求正義和真理的事業上。

尼赫魯不像甘地那樣是個帶有宗教色彩的救世主，他的妻女在家裏常用印度人民對他的稱呼來呼他：「啊印度的寶石，現在幾點鐘了？」「啊！犧牲的現身，請將麵包遞給我吧！」這些稱呼都不含一點救世主的意思。甘地的呼袋裏奇異地混合着非常現代化的思想和帶中古色彩的偏見，而尼赫魯的思想完全是前進的，要超過他同胞的思想好幾個世紀。

印度現在在一九三五的印度統治法案的條文下被統治着，高居其上的是英帝國的皇帝，議會和英印總督，他的法令有統治一切的效力。印度內部分做幾個部分——英屬印度，有甘地、尼赫魯在國民會議中和英國統治

者爭取獨立；另外則是印度王國 (Princely India) 是許多由土王統治的小國，它們效忠於英國，內部則像中古封建諸侯般地統治着。印度法案准許印度組織聯邦，包含了幾個印度王國。英屬印度內十一行省有着充分的自治制度，已在一九三七年實施。這是接近自治政府的一大進步。

一九三九年第二次歐洲大戰爆發，情勢頓起劇變，印度人民回憶起前次大戰中他們派遣了一百二十一萬五千軍隊出國參戰，死傷達十萬人，而出力的結果，甘地本來的期望十九不能如願以償。從此印度人民人口聲勢說，第二次戰爭發生，除非他們能立即得到完全獨立，他們再也不願幫助英國打仗。如今他們經過數年苦鬥所得來的一點受限制的民主政治都已被剝奪，他們絕對不願意被逼迫着去為民主政治而戰爭。

在一九三九年九月裏，英帝國政府未經印度人民同意，擅自宣佈印度為交戰國，而英印總督更宣佈戒嚴。印度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推尼赫魯起草一個聲明，否認英國有代表印度宣戰的權利。這聲明書中力責法西斯侵略的罪惡，但堅持認為和戰問題應由印度人自行決定，並明白拒絕印度的資源被人利用來鑿足帝國主義侵略的目的，它要求英國變遷戰爭之目標與和平之算諦。

於是印督與印度一般首腦人物會商，願設立一個顧問機關供政府在戰爭期間的諮詢。有些溫和派的印度人

願接受總督的建議。國民會議却表示反對，而主張重與不合作運動。未幾，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五年間的積極促成的立憲政制頓時崩潰，英國不得已乃用緊急法令宣告恢復舊日的統治方式，因此，又重新發生了英國鎮壓印度的問題。

下面一段虛擬的英國人和尼赫魯派的民族革命者的會話，很可反映出雙方意見的差異。

英國人：我們曾給你們造鐵路，興水利，促進政治的團結，改善公共衛生，建立法律和秩序。

印度人：這和問題的本身無關，印度乃是我們的國家而不是你們的國家。我們不答應你們有權來做我們的事，不管是好是壞。英國人無權利保留在印度的地位，除非是搬出一「征服權」那個荒謬的名目。

英國人：沒有英國人，印度便會崩潰，印度教徒和回教徒間的仇恨會使國家分裂。

印度人：這正因為你們英國人用了統制教育來阻害宗教界感情融洽。你們統治印度已逾百年，而印度猶有百分之八十六的文盲，你們挑撥印度教徒和回教徒間的感情，造出維持印度治安的藉口來統治我們。以致二萬四千萬的印度教徒和七千七百萬的回教徒勢不兩立。按照民主政治的原理，少數人應當服從多數人的意見，並且印度國民會議準備保障任何宗教團體的權利。只有英國分化政策才使宗教問題存在呢。

英國人：假若我們離開印度，你們的國家就要被別人攻擊，蹂躪和滅亡。

印度人：假若如此，那正因為你們百般防止我們建立真正的國軍，惟恐會起來反抗你們。你們從體格上和

經濟上斷費我們的人民因此獲得無戰鬥精神。但是請給我們教育人民，解放人民和訓練人民的自由和機會，可發揚我們的民族精神。我們可從三萬五千萬的人民中訓練起一支堅強的軍隊，足以抵抗任何的侵略。

英國人：我們已經允許你們將可有自治領的地位，這已使加拿大和新西蘭滿足，為什麼你們還不能滿足呢？

印度人：因為我們是印度人，不像其他自治領的居民是盎格羅薩克遜人種。

英國人：我們在印度有一宗絕大的投資，值八萬五千萬鎊之鉅，我們怎樣得起來受這大的損失呢？

印度人：印度國民會議不擬抵賴任何合法的義務，我們希望英國的投資能長久留在印度，而且我們相信我們會較往日付較厚的利息，假如我們改良解放後的印度人民的康健和秩序，他們的購買力便會提高。

英國人：你們不能夠自治。

印度人：那須待他日事實證明，我們即使治理不善亦寧願自治而不情願受人統治。

一九三九年夏天尼赫魯來華訪問，蔣委員長，受到空前熱烈的歡迎。尼赫魯與蔣委員長詳談中國和印度的許多問題，彼此非常投契。這也是值得英國顧慮的一點，因為印度一旦自由獨立而與中國密切合作，全世界一半的人類將一致行動，如此龐大的亞洲集團足以阻止一切外國野心和權宜之人侵，這就是使英國嚴密監視尼赫魯行動的另一原因。

(Nahru, Hope Of India)

譯自Life雜誌。

法律顧問

(一)一方面單獨表示離婚依法無效

問：男女結婚三年，男方現已發生惡感，不願同居，並聲稱離婚，但女方不允請問單方意見可否發生離婚效力？又離婚後女方可否請求賠償損害及贍養費？

答：夫妻除兩願離婚外，非經法院判決離婚，不生離婚之效力；諍言之，即夫妻之一番單方表示離婚意思者，依法並不能認為離婚契約之成立；至賠償損害及贍養費在兩願離婚時，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在判決離婚時，受有損害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此項請求，雖非財產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又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二)同宗結婚在法定禁止條件外者不

受限制

問：請問同宗是否可以結婚？

答：同宗結婚依民法第九八三條規定：除直系血親，

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外（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其餘並無禁止明文，可知同宗結婚若在法令禁止條件之外，並不因男女之係屬同宗，而受有影響。

(三)國民兵兵團後備隊發生事故由中

隊長逕自呈報縣府法辦仍得視為合法之告訴或告發

問：國民兵團後備隊發生事故，中隊長不報團部，逕呈縣府法辦，請問縣府對於此案可否以兼軍法官名義催訊？又後備隊中隊長逕報縣府是否違法？

答：查後備隊之監督機關原為該縣之國民兵團，如隊內發生事故自應呈報團部，由該團主管長官查明事實分別送交於有審判權之機關審判，若由中隊長逕自呈報縣府請求法辦，其呈報行為雖無違法之處，在該團內部之監督作用言，究不免有處置失當之嫌，至縣府接到此項報告依法仍得視為合法之告訴或告發，並不因其違背內部之監督行為而妨礙其審判權。

之行使，不過在訊問時先應查明當事人之身份，依照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訓令「國民兵團之常備隊自衛官兵及後備隊官長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者，一律視同軍人，其餘後備隊員兵暨預備隊官兵，均不得視為現役軍人」之解釋，分別適用軍法或司法程序辦理。

(四)親屬繼承問題一束

問：一，伯房無子，仲季兩房各將長子繼承伯方，以符鄉間「長子繼長房」之習慣，其仲季之長子，是否已由親兄弟變為胞兄弟？

二，仲季之長子既已出繼，且與本生父母兄弟脫離關係，其各對原同胞之次弟三弟等，是否應改稱親兄弟？

三，季之長子現已物故，且無後嗣，是否應由仲之長子後嗣繼承？抑或仍由季之次子三子後嗣繼承其宗祧？

四，季之長子昔年因宗祧繼承關係承繼伯房遺產及其已手續所置財產等，應否由仲之長子後嗣享有繼承權？抑或由季之三子次子享有繼承權？惟季之長子有一女出嫁，依法是否由其繼承或如何處分？

五，當季之長子夫妻死亡之日，仲之長子後嗣與季之次子三子等爭論繼承甚烈，參與調解之親族

友為解除爭執計，經由親族友各方推派代表組請某名(即季之長子)遺產管理委員會，負責經理，並於組織規則內註明：「兩爭執方面均不得侵礙委員會權限，處分遺產」現季之次子三子特以行輩較長，於仲之長子後嗣，竟強行竊管，數載不予清算，似已納為己有，是否觸犯法條及何種罪名？

六，以家族行輩關係稱爲叔姪，其姪年長於叔年者，其姪可否繼承其叔宗祧，有無條例規定？

七，遺產因何種原因，應歸入國庫？

答：一，親兄弟與胞兄弟在法律上及字義上，並無何種分別。

二，出繼後對於本生父母所生之同胞兄弟，在法律上應異其親等之計算，是否改稱親兄弟可參閱

1項之說明。

三，宗祧繼承既已廢止，季之長子生前既未依法指定繼承人，死後自不許他人代為立嗣。

四，季之長子如死亡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定期日之後者，其遺產應由出嫁女繼承。

五，季之次子三子等均無繼承權，如強不交出，可依法訴請強制執行。

六，叔可以遺囑指定其姪為遺產繼承人。

七，無人承認之繼承，其遺產始歸屬於國庫。

資料室

一、法令摘要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

條例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售出者；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第四條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買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撥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十四條 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讀物介紹

編輯者 時代精神月刊社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總經理 正中書局服務社

(地址重慶中一路二八〇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地址重慶磁器街四十號)

零售每冊價目五角國內郵費三分香港與澳門一角二分國外三角

預定半年六冊價目二元五角國內郵費免香港與澳門七角二分國外一元八角

預定全年十二冊價目五元國內郵費免香港與澳門一元四角四分國外三元六角

與澳門一元四角四分國外三元六角

本刊係政治性的理論刊物，內容關於主義思想的闡揚較多，而實際問題的探討較少。但本刊既名為時代精

神，所以他提出的問題也是當前最重要的問題。比方本刊第四卷第二期中有「如何培養時代精神」，「三民主義與人生」，「紀念日的社會化」，「科學發明與近代國力」，「中國戰時工業的建設問題」等篇都是現時代的中心理論問題。其他「縮小省區之理論與方案的檢討」，「訓練統計人才問題」等篇則係編於建設的方案研究。吾人為加深政治理論之認識，本刊實有閱讀之價值。

編輯者 青年中國季刊社

(重慶沙坪壩大中里一號)

發行者 青年書店(重慶民生路)

代售者 各地大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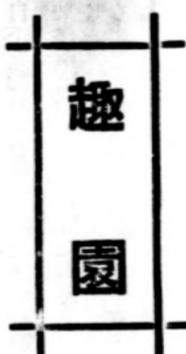
零售每冊一元國內郵費八分香港澳門二角四分國外一元三角

預定全年四冊四元郵費國內免收香港澳門九角六分國外五元二角

九角六分國外五元二角

本刊是比較高級的理論刊物，每篇文章大約有二萬字以上，刊物篇幅也很多，內容所提出的問題多是學術性的問題。譬如本刊第二卷第三期，有「民生主義之真諦」，「蔣總裁的倫理思想」，「秦漢兩代之偉業」，「宋代之變法與黨爭」，「我國現行之統計制度」，「新縣制與區政的改進」，「縣政建設與三民主義之實行」，等篇都有豐富的內容或獨特的見解。本刊可充研究高級理論問題之參考資料。

時代精神



紙糊的皮鞋

最近消息，東京警視廳下令禁止售賣假造皮鞋，據稱：近來市上此種皮鞋鞋底面，以破布用漿糊粘貼而成，底則用厚紙麻布製成，膠上一種薄細如膜之牛皮，僅着一週，即行透穿，查日本今日已無法購到皮鞋，故售賣假品者，獲利極豐，同盟社傳，現業經被捕者，已有二十餘人，彼輩獲利，已達五萬日元云。

宰幾斤戈林與郭培爾

德國吞併捷克已好多時了，捷克人不但恨希特勒，同時還恨一跛一胖的郭培爾與戈林。一個捷克老婦上街往肉舖去買肉，到了舖子前，便向櫃

子前丟了幾個捷幣，高聲喊道：「替我宰三斤郭培爾！」

夥計便提起屠刀，砍了二斤半骨頭，半斤肉，授與老婦，老婦擊了後，又丟幾個捷幣叫夥計再稱二斤戈林，夥計便砍了一斤半豬油，半斤多重的皮給他。老婦便携了六七斤郭培爾與戈林沖沖的回去了。

口試

有一次，希特勒到一個小學去視察，他向第一個小學生問道：

- 「你多大年紀？」
- 「十一歲，元首。」
- 「你勤力讀書嗎？」
- 「呀，是的，元首。」
- 「那麼你對政治的意見怎樣呢？」

抗戰軍人

編輯者 中國兵學研究會
 每月一册全年十二册
 發行者 中國兵學研究會
 (地址重慶重慶村十三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零售每册五角國內加郵費二分香港與澳門加八分國外加二角
 預定全年五元五角國內郵費不加香港與澳門加九角六分國外加三元四角

本刊是專研究軍事問題的刊物，目前是抗戰時期軍事知識是一般人所需要的，所以牠不但軍人應讀的刊物，也是關心軍事問題者的良好參考資料。譬如第四卷第六期中有馮玉祥將軍的「學習謝團長的革命精神」，有徐庭瑤將軍的「就建軍問題論效率與經濟」，又有「抗戰的兵役問題」，「夜間戰爭」，「潛水艇的攻防戰」各篇，都有閱讀的價值。

？

那個小孩子便作着一個天真的敬禮，立即答覆：『納粹，元首』

希特勒謝謝他，並繼續以同樣的方式問同班中的小孩子。後來問到最後一個孩子，對於最後的問題有什麼意見，他還是坐著來回答：

『我是一個贊成共和政體者』。

『共和政體？』這個德國的元首驚奇地問，『為什麼你是贊成共和政

體者？』

『因為我的父親，我的祖父，我的曾祖父，通通都是贊成共和政體者，所以我也贊成共和政體者』。

『那麼，假使你的父親是一個土匪，你的祖父是一個暗殺者，你的曾祖父是一個竊賊，你是個什麼東西呢？』

？

『是個納粹，元首。』那個孩子從容的回答。(Magazine Digest)

本刊啟事

縣區鄉鎮工作同志公鑒：前因各縣同志來函要求本刊繼續贈閱，特自第七期起至本期止，再延續贈閱三期，自下期即第二卷第一期起，仍希逕向泰和車站附近中國文化服務社江西分社訂閱為荷！

五，二十五。

本報刊已呈請內政部登記中
 江西省圖書雜誌社
 中書局

政治知識(旬刊)

第九期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主編者：何棟先

編者：馬博 高柳橋

編輯：雷潔瓊 許鵬飛

委員：鄧伯粹 王維顯

發行所：中國地方政治研究會

通訊處：江西泰和杏嶺新村二號

印刷者：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經理處：中國文化社

另售：每册一角

定價	全年	半年	另售：每册一角
卅六册	三元	一元六角	
郵票：五分以下十足通用	加照費	郵	